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广晟有色
保荐代表人	张翼、徐岚	上市公司代码	60025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 股，发行价格 3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5,059,967.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59,517.8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600,45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对广晟有色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广晟有色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16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广晟有色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	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6年12月对广晟有色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定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广晟有色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6-01-09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01-09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3	2016-01-13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4	2016-01-19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5	2016-01-1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	2016-01-2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2016-01-2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2016-01-2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16-01-27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10	2016-01-27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11	2016-02-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12	2016-03-1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3	2016-03-26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2016-03-2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5	2016-03-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
16	2016-03-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7	2016-03-26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6-03-26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9	2016-03-2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2016-03-26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21	2016-03-26	审计报告
22	2016-03-26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3	2016-03-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24	2016-03-2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5	2016-03-26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16-03-26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7	2016-03-26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8	2016-03-26	2015 年年报摘要
29	2016-03-26	2015 年年报
30	2016-03-26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1	2016-03-2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32	2016-03-26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2016-03-26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4	2016-03-26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35	2016-03-2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6	2016-03-26	关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37	2016-04-05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8	2016-04-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9	2016-04-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40	2016-04-05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1	2016-04-05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42	2016-04-05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3	2016-04-05	与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4	2016-04-05	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5	2016-04-05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6	2016-04-05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7	2016-04-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48	2016-04-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49	2016-04-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0	2016-04-05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1	2016-04-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2	2016-04-15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53	2016-04-19	独立董事意见
54	2016-04-1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5	2016-04-19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16-04-19	关于与珠江矿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57	2016-04-1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8	2016-04-3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9	2016-04-30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0	2016-05-1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61	2016-05-20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62	2016-05-24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63	2016-05-31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4	2016-06-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5	2016-06-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6	2016-06-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67	2016-06-0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68	2016-06-0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69	2016-06-08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70	2016-06-08	关于“14 广晟债”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71	2016-06-2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2	2016-06-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73	2016-06-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74	2016-06-30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75	2016-06-3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累计借款及发生经营性亏损情况的公告
76	2016-07-0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77	2016-07-16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7 月修订）
78	2016-07-16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7 月修订）
79	2016-07-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7 月修订）
80	2016-07-16	独立董事意见
81	2016-07-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82	2016-07-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83	2016-07-16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2016-07-16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6-07-21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86	2016-07-30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87	2016-08-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88	2016-08-02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9	2016-08-02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0	2016-08-02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91	2016-08-0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2	2016-08-02	独立董事意见
93	2016-08-05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94	2016-08-10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预计业绩下滑等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95	2016-08-11	独立董事意见
96	2016-08-11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7	2016-08-11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98	2016-08-11	关于行使“14 广晟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99	2016-08-11	关于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公司签署《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公告
100	2016-08-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1	2016-08-20	关于行使“14 广晟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2	2016-08-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3	2016-08-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4	2016-08-25	独立董事意见
105	2016-08-2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06	2016-08-25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7	2016-08-2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08	2016-08-25	关于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09	2016-08-2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0	2016-08-27	关于行使“14 广晟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11	2016-08-3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等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112	2016-09-03	关于行使“14 广晟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13	2016-09-0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4	2016-09-10	关于行使“14 广晟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15	2016-09-14	关于实施“14 广晟债”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116	2016-09-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7	2016-09-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8	2016-09-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119	2016-09-22	关于“14 广晟债”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120	2016-10-14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21	2016-10-14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122	2016-10-18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各 81%股权的进展公告
123	2016-10-3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4	2016-10-3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5	2016-10-31	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6	2016-10-31	独立董事意见
127	2016-10-31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28	2016-11-03	验资报告
129	2016-11-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30	2016-11-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131	2016-11-03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132	2016-11-0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33	2016-11-05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34	2016-11-0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35	2016-11-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36	2016-1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37	2016-11-11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38	2016-11-11	对外投资公告
139	2016-11-11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0	2016-11-11	独立董事意见
141	2016-11-1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42	2016-11-11	关于与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143	2016-1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44	2016-11-1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45	2016-11-11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146	2016-11-11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47	2016-11-2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8	2016-11-2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9	2016-11-2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50	2016-11-2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51	2016-11-29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	2016-11-29	独立董事意见
153	2016-11-29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54	2016-12-14	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修订）
155	2016-12-14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56	2016-12-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57	2016-12-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158	2016-12-14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59	2016-12-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60	2016-12-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61	2016-12-1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62	2016-12-14	独立董事意见
163	2016-12-1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64	2016-12-2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65	2016-12-30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6	2016-12-30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67	2016-12-3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68	2016-12-31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翼

张 翼

徐岚

徐 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